

# 兩公約第 2 次定期報告第 1 輪審查會議

## 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9 月 2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法務部 2 樓簡報室

主席：黃委員默

紀錄：許玲瑛

出、列席者：詳如簽到表

決議：

### 一、 公政公約第 6 條

#### （一） 黃委員俊杰

請總統府提供兩公約施行後向總統提出赦免或特赦之案件數、如何處理及是否有行政救濟之管道或機會。

#### （二） 鄧教授衍森

有關千里達案，建議法務部再確認人權事務委員會是否有新案例並改變立場。

#### （三） 周教授志杰

1. 建議在赦免法修正前，法務部可研議赦免審查施行要點，作為過渡時期之用，並補強目前該法之缺漏。
2. 請法務部補充有關廢除死刑逐步推動小組之實際運作內容，並進一步討論是否重新運作及如何精進該小組作為。

#### （四）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1. 建議於赦免法增訂死刑確定案件特赦或減刑申

請之相關程序規定，建議於總統府設立死刑案件特赦或減刑諮詢委員會。

2. 建議法務部對判處死刑受長期羈押案件，參照聯合國死刑犯於死刑判決至執行期間之人權指標補充相關資料及數據。
3. 建議刑法應增訂心理或智能障礙者不得判處死刑之規定，並定義死刑及智能障礙之要件。

(五)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廢除死刑推動聯盟  
建議法務部補充公政公約撰寫準則第 47 點死刑犯之相關個案資料以及初次報告至今執行死刑之人數及廢除死刑政策之立場。

(六) 台灣人權促進會

1. 建議內政部補充戒嚴時期資料。
2. 建議內政部補充 318 學運及警方不當使用警械之個案資料。
3. 請法務部研議讓待執行死囚之處遇更符合人道規範。
4. 建議司法院及法務部補充犯罪被害人及死刑犯家屬有關修復式司法之相關資料。

## 二、 公政公約第 7 條

(一) 黃委員俊杰

1. 請內政部補充 318 學運及 324 水砲車個案。
2. 請教育部補充有關反課綱學生入侵教育部事件，警察權行使之資料。
3. 請國防部補充因洪仲丘案引發修正陸海空軍懲罰法之相關資料。
4. 建議法務部補充與酷刑相關之法令及相關案

例之偵查結果。

5. 建議衛福部依精神衛生法補充是否有因強制住院造成人員死傷之個案。

(二) 鄧教授衍森

建議內政部移民署於回應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59 點時，參考難民法草案不得強迫遣返及引渡之原則補充資料。

(三) 周教授志杰

建議內政部及法務部就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58 點及新具體措施與取得進展部分，依撰寫準則第 50 點補充更具體有效之成果資料。

(四)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建議法務部定義酷刑，並敘述如何推動反酷刑。

(五) 黃委員俊杰、台灣人權促進會

請農委會及勞動部補充海上移工及外勞受虐之個案。

(六) 台灣人權促進會

1. 建議法務部依撰寫準則第 49 點補充有關國家是否有針對公務人員施加酷刑之獨立監控機制。

2. 建議法務部矯正署補充買姓少年及泰雅族林偉孝於監所受虐致死之個案資料。

(七)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許文英

建議移民署於難民法草案通過前，提出相關暫行措施。

(八)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建議監察院針對反酷刑公約擬在該院成立國家級酷刑預防機構及該院之有關司法與獄政之調查資料一併納入國家報告中。

### 三、 公政公約第 8 條

(一) 黃委員俊杰

建議法務部補充高雄大寮監獄個案相關資料。

(二) 周教授志杰

建議勞動部及衛福部依撰寫準則第 55 點補充資料。

(三) 鄧教授衍森、台灣人權促進會

建議勞動部依兒童權利公約修正童工之定義。

(四)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1. 請相關部會針對無證外籍勞工部分提出資料。
2. 請勞動部補充完整之童工資料，包含登記與未登記部分。
3. 建議勞動部做勞動統計時參酌國際勞工組織之定義並分別類型統計。
4. 建議勞動部及教育部補充說明以何種方式調查國內兒童在家庭中及家庭外進行勞動之情況。
5. 建議勞動部補充最惡劣形式童工之統計資料，包括雛妓及在危險場所工作兒童之勞動類型。
6. 建議相關部會補充人口販運實際執行之狀況，例如呈現人口販運之有罪判決數據等結果指標及相關措施。

### 四、 公政公約第 9 條

- (一) 黃委員俊杰  
建議司法院將收容案件情況之原因加以研析，讓相關機關了解何種情況應予收容。
- (二) 台灣人權促進會
  1. 建議司法院修正法律扶助基金會有關提審救濟權利規定。
  2. 請司法院提供聲請提審被駁回之相關資料。
  3. 建議衛福部考量精神衛生法是否得以在通知書上加入提審之救濟。
- (三) 立法委員尤美女辦公室  
建議司法院有關提審案件可再詳細區分案件類型及駁回原因。

## 五、 公政公約第 10 條

- (一)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1. 建議衛福部依撰寫準則第 64 點共同擬定監獄內衛生及生活條件最低標準。
  2. 建議法務部及衛福部依撰寫準則第 67 點補充藥癮者的治療及將來回歸社會之相關資料
  3. 建議衛福部對長期監禁之受刑人定期評估精神狀況。
- (二) 立法委員尤美女辦公室
  1. 建議衛福部表列呈現各矯正機關最低衛生及生活環境標準。
  2. 請衛福部補充監所有關傳染病之資料。

## 六、 公政公約第 11 條

- (一) 黃委員俊杰
  1. 請法務部補充行政執行法草案大幅修正有關

拘提管收之資料。

2. 請法務部及衛福部說明管收處所醫療環境之改善情形。

七、請相關主管機關參酌委員、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之建議辦理。

八、請撰寫機關於 104 年 9 月 23 日前回復修正或補充資料。

散會：下午 17 時